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1-45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5月10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发出通知，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共九人当选。本次会议于2011年5月20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张军先生、吴树桐先生、马军先生、马恩彤女士、李萌先生、谢剑琳女士、徐春利先生、缙恒琦先生和肖红叶先生共九人。应表决董事九人，实际行使表决权九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成员一致推举，会议由董事张军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选举张军先生任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经董事长提名，聘请吴树桐先生任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经董事长提名，聘请谢剑琳女士任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经总经理提名，聘请谢剑琳女士任副总经理，聘请赵春燕女士任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附：谢剑琳，46岁，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历任兰州大学经济系讲师、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项目经理、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天津市上市公司协会副秘书长。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赵春燕，37岁，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副部长、

部长等职。现任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无兼职情况。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第七届董事会选举董事长和聘请公司高管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推选程序合法。以上高管人员任期三年。

五、经总经理提名，聘请杨月明先生任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经总经理提名，聘请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公司财务顾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经总经理提名，聘请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法律顾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经董事长提名，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下列五名董事组成：张军先生、吴树桐先生、谢剑琳女士、缙恒琦先生和肖红叶先生。主任委员由董事长张军先生担任。

九、经董事长提名，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下列三名董事组成：肖红叶先生、马恩彤女士和徐春利先生。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肖红叶先生担任。

十、经董事长提名，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下列三名董事组成：徐春利先生、马军先生和肖红叶先生。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徐春利先生担任。

十一、经董事长提名，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下列三名董事组成：缙恒琦先生、张军先生和徐春利先生。

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线恒琦先生担任。

十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聘请王菲女士任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附：王菲，28 岁，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预备党员，经济师，历任天津易道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法律顾问，现任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职员，无兼职情况。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5 月 21 日